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

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亚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66,365,77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16%。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方式予以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关于 201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2 年管网投资建设总体预算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的方案》；
- 11、《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潘岩平 _____

阚 赢 _____

2012 年 4 月 18 日